



## > 誠心守護 安康無憂

誠心防癌2.0健康保險

[sc.com/tw](http://sc.com/tw)

Here for good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誠心防癌2.0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罹癌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12月22日保誠總字第1060485號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4月20日保誠總字第1090397號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商品特色

罹癌一次給付，靈活運用真貼心

補助保險金設計，長期治療好幫手

豁免保費共挺難關，風險防護不遺漏

根據衛福部公布107年國人十大死因，「癌症」已連續37年位居榜首，另依最新資訊顯示癌症時鐘再度撥快，平均每4分58秒就有1人罹癌。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提早發現及早治療，可以提高治癒的機率。我們在乎您的需求，提供一次給付的癌症保險金外，若罹患癌症(重度)，即可豁免保險費，另每兩年還提供罹癌補助保險金，讓您可以無後顧之憂安心調養，保誠人壽與您一起戰勝病魔。

##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輕度)」且未曾申領過癌症(重度)保險金者，給付「保險金額」×10%，以給付1次為限。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僅給付一種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依下列方式給付之，以給付1次為限。 1.第一保單年度，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 (1)「應已繳保險費」×每萬元「保險金額」。 (2)「保險金額」×50%。 2.第二保單年度起，給付「保險金額」。 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僅給付一種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後，則不再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若曾申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特定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且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單年度以後者，給付「保險金額」×50%，以給付1次為限。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特定癌症」時，僅給付一種特定癌症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之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單年度內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罹癌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且自「罹癌補助基準日」起，為期20年，每屆滿2年仍生存，經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並出具前溯兩年內診斷符合「癌症(重度)」之檢驗報告，給付「保險金額」×60%，最高給付10次。
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診斷其生命不足6個月時，可選擇提前領取當時「身故保險金」的50%，以給付1次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以「應已繳保險費」×每萬元「保險金額」扣除身故前已申領之上列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依約給付之，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5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以「應已繳保險費」×60%(元以下四捨五入)×每萬元「保險金額」扣除滿期前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依約給付之。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第1次罹患「癌症(重度)」者，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爾後各期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本商品所保障之「癌症」係指為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後，經保單條款所定義之「醫師」診斷確定第1次罹患之「癌症」。各項癌症分類，請參照P.3《癌症保障範圍表》。

※「應已繳保險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罹患癌症(重度)或身故當時，按每萬元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0.088(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12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每萬元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0.088(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12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 癌症保障範圍表

癌症		特定癌症
癌症(初期)	1.原位癌或零期癌 2.第一期惡性類癌 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1.鼻咽惡性腫瘤 2.食道惡性腫瘤 3.胃惡性腫瘤 4.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5.胰臟惡性腫瘤 6.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7.子宮頸惡性腫瘤 8.眼及淚腺惡性腫瘤 9.腦惡性腫瘤 ※但不包含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癌症(輕度)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第一期前列腺癌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邊緣性卵巢癌 7.第一期黑色素瘤 8.第一期乳癌 9.第一期子宮頸癌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常見癌症治療費用

癌症是現今社會上最常見的疾病之一，從治療、照護到營養補充，這龐大的醫療支出都將造成您與家人的二次傷害，當癌症來臨時，您真的準備好了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用途	費用(註)
外科治療	利用外科手術切除遭癌細胞侵襲之組織	約20萬/次
放射線治療	以放射線照射癌症患部(如電子、質子等)，以達到殺死惡性腫瘤或抑制良性腫瘤增生	約15萬~35萬/次
化學治療	將藥物利用注射或口服的方式導入患者體內，以殺死癌細胞或抑制癌細胞擴張	約1,800~3,000/次
標靶藥物治療	針對癌細胞之特殊構造，使用專一性的藥物來殺死癌細胞	約9,000/次
緩和醫療	針對癌症末期患者之不適應狀進行舒適治療，最常見的為止痛藥的使用	約2,000~3,000/天
病房費用	做癌症治療過程中大多需住院觀察，例如做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等	約6,000/天
其他費用	住院時的看護費用、出院後需補充身體的保健食品等	約2,20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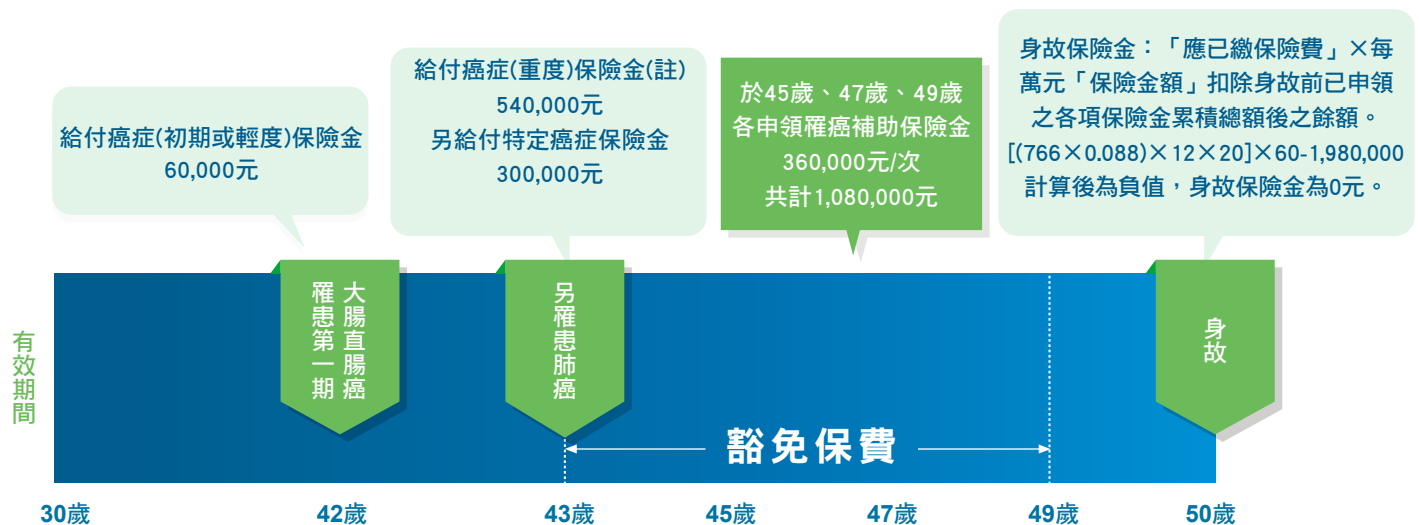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為各大醫院及健保用藥品項查詢網站**僅供參考**，實際費用會依各醫院有所不同。

註：上表費用係依下列處置範例所計算而得：外科治療為使用達文西手術治療胃癌及低位直腸癌等；放射線治療為透過螺旋刀，療前使用電腦斷層定位，並以高能量的X射線作為治療；化學治療為大腸直腸癌化學治療常見藥物-抗癌妥；標靶治療為大腸或直腸癌病人的第一線治療藥物-癌思停；病房費用為自費單人病房。

## 範例說明

以30歲女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繳費20年，每萬元保額年繳保費NT\$766，投保保額NT\$60萬，原始年繳保費NT\$45,960，符合自動轉帳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NT\$45,500，享有保障如下：

情境1：假設保戶在42歲罹患第一期大腸直腸癌(屬癌症(初期或輕度))，43歲另罹患肺癌(屬癌症(重度)且為特定癌症)，接受肺惡性腫瘤切除，可豁免保費，持續進行治療，46歲肺癌復發，48歲肺癌轉移至骨頭、骨髓和腦部，於50歲時身故。



註：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金額已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情境2：假設保戶沒有罹患癌症，至75歲仍生存，可領取滿期保險金NT\$587,520。

滿期保險金：「應已繳保險費」×60%(元以下四捨五入)×每萬元「保險金額」扣除滿期前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積總額後之餘額。

情境3：假設保戶沒有罹患癌症，於74歲身故，可領取身故保險金NT\$979,200。

身故保險金：「應已繳保險費」×每萬元「保險金額」扣除身故前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積總額後之餘額。

## 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1,051	933	750	661	629	527
16	1,076	954	768	677	642	540
17	1,101	974	786	692	655	553
18	1,126	995	805	708	667	566
19	1,151	1,015	823	723	680	579
20	1,176	1,036	841	739	693	592
21	1,209	1,060	866	757	714	609
22	1,242	1,084	892	776	735	627
23	1,274	1,108	917	794	755	644
24	1,307	1,132	942	813	776	662
25	1,340	1,156	968	831	797	679
26	1,373	1,180	993	849	818	696
27	1,406	1,204	1,018	868	839	714
28	1,438	1,228	1,043	886	859	731
29	1,471	1,252	1,069	905	880	749
30	1,504	1,276	1,094	923	901	766
31	1,540	1,303	1,122	946	927	786
32	1,576	1,330	1,149	969	953	806
33	1,613	1,357	1,177	992	979	827
34	1,649	1,384	1,204	1,015	1,005	847
35	1,685	1,412	1,232	1,038	1,031	867
36	1,721	1,439	1,259	1,060	1,057	887
37	1,757	1,466	1,287	1,083	1,083	907
38	1,794	1,493	1,314	1,106	1,109	928
39	1,830	1,520	1,342	1,129	1,135	948
40	1,866	1,547	1,369	1,152	1,161	968
41	1,925	1,594	1,434	1,195	1,212	1,024
42	1,985	1,640	1,498	1,238	1,264	1,080
43	2,044	1,687	1,563	1,281	1,315	1,136
44	2,104	1,734	1,628	1,324	1,367	1,192
45	2,163	1,781	1,693	1,367	1,418	1,248
46	2,222	1,827	1,757	1,410	1,469	1,303
47	2,282	1,874	1,822	1,453	1,521	1,359
48	2,341	1,921	1,887	1,496	1,572	1,415
49	2,401	1,967	1,951	1,539	1,624	1,471
50	2,460	2,014	2,016	1,582	1,675	1,527
51	2,549	2,075	2,123	1,653	-	-
52	2,637	2,135	2,230	1,724	-	-
53	2,726	2,196	2,336	1,795	-	-
54	2,814	2,256	2,443	1,866	-	-
55	2,903	2,317	2,550	1,937	-	-
56	2,992	2,377	-	-	-	-
57	3,080	2,438	-	-	-	-
58	3,169	2,498	-	-	-	-
59	3,257	2,559	-	-	-	-
60	3,346	2,619	-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 保戶加值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特約商店等服務，詳情請至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銷售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並自保誠人壽收取相關業務報酬。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與保誠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每萬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達75歲當年 之保單週年日	10年	15足歲-60歲	10萬-150萬
	15年	15足歲-55歲	
	20年	15足歲-50歲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3)信用卡。

4. 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保費效益比

1. 保誠人壽誠心防癌2.0健康保險，繳費20年期，於第1~5、10、15、20保單年度末解約金、滿期金之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均為0。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1：CV<sub>m</sub>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註2：GP<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商品為滿期保險金，其計算基礎係假設保戶於75歲滿期前未領取任何癌症給付)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